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 · 銀行 · 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指定報章刊登的「五屆三十六次董事會決議公告」，僅供參閱。許繼電氣股份有限公司為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的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09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胡愛民、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白樂達及黎哲，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

证券代码：000400

证券简称：许继电气

公告编号：2009-32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之预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预案》、《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重大关联交易之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预案》及《关于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董事会决议公告见2009年7月6日的《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将取代之前披露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

2、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并于2009年11月10日下午2: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王纪年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下列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向控股股东许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许继集团”)发行股份，购

买许继集团所持部分下属企业股权、股份，拥有的全部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许继集团拥有的目前由公司使用的土地使用权、房产。本公司于2009年7月2日召开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预案后，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继续深入开展审计、评估、调查工作，并出具相关报告和意见。现根据评估、审计结果，董事会同意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事项再次进行逐项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回避了该项预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经逐项表决，确定具体发行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2. 发行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发行采取非公开发行方式，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6个月内向特定对象许继集团发行A股股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在取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本次发行的唯一特定对象为许继集团。许继集团以其持有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占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对应持股数为136,600,000股），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的股权，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的股权，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45%的股权，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的股权，许继集团拥有的全部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相关资产(具体范围以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列明范围为准，以下简称“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资产”)，及目前由本公司使用的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1194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05007427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及许继集团于许房权证市字第02010019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以下合称“标的资产”)，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

4.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公司”)于2009年9月18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评估基准日(2009年5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评估净值总计为人民币168,860.43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 (1) 许继集团国际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712.75万元;
- (2) 占福州天宇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数97.85%的股份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35,383.18万元;
- (3) 许继电源有限公司7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2,653.81万元;
- (4) 上海许继电气有限公司5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89.39万元;
- (5) 许昌许继晶锐科技有限公司45%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66.34万元;
- (6) 许继软件技术有限公司1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3,065.87万元;
- (7) 大功率电力电子业务及资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02,556.93万元;
- (8) 许继集团于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1194号、许市国用(2000)字第05007427号及许市国用(2004)字第005000015号《国有土地使用证》项下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于许房权证市字第0201001962号《房屋所有权证》项下拥有的房产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8,932.16万元。

根据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以前述标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即交易价格确定为人民币168,860.43万元。董事会可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相应调整,经调整后最终确定的交易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68,860.43万元。

5. 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在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6个月内,交易双方(即公司与许继集团)应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交易双方应按照协议约定的交割方式交接及办理标的资产权属转移手续,并承担协议约定的违约责任。

6.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标的资产自评估基准日(即 2009 年 5 月 31 日)起至标的资产交割、业务及人员转移均完成之日止的过渡期间所产生的收益,由公司享有,所产生的亏损由许继集团以货币资金补足,本次交易价格不因此而作任何调整。

7. 发行价格(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本次发行事项的决议公告日,即2009年7月6日。本次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即人民币15.18元/股(计算方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相应调整发行价格。

8. 发行数量(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发行数量不超过111,238,754股(含本数)。在该上限范围内,若公司A股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或者发生其他影响发行数量的情形的,董事会将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相应调整发行数量。

9. 锁定期安排(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发行完成后,许继集团本次认购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10. 上市地(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发行前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4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的有效期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之情形时，酌情决定该等发行计划的延期实施或暂时搁置。

13. 构成关联交易事项的确认(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董事会确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独立董事书面认可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并就该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取代董事会第五届三十三次会议第二项、第四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许继集团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已于2009年7月2日召开的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在标的资产已完成相关审计、评估的基础上，同意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明确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及相关事宜。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回避了该项预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议案取代董事会第五届三十三次会议第三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

三、审议通过《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充分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促使公司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中实现绩效提升，许继集团作为本次交易的资产出售方及本次交易实施后的公司控股股东，愿意就本次交易中注入公司的部分标的资产的盈利情况作出有关承诺并承担相关补偿义务，同意公司与许继集团签署《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许继

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票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回避了该项预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由非关联股东以特别决议批准。

四、审议通过《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摘要，并同意予以公告。(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见《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5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回避了该项预案的表决，由4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涉及的相关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的议案》(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就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本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5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6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7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8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69号、(2009)京会兴审字第1-170号和(2009)京会兴审字第6-252号《审计报告》，(2009)京会兴核字第1-38号《专项审核报告》，(2009)京会兴核字第1-35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36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37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39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40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41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1-42号、(2009)京会兴核字第6-108号和(2009)京会兴核字第6-109号《审核报告》，及聘请了中企华评估公司出具了中企华评报字(2009)第319号《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许继集团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公司全体董事审议通过了上述审计报告、审核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书。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公司 5 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回避了该项预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评估事项的说明》（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提供评估服务的机构中企华评估公司与许继集团和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利益冲突关系，具备了为公司提供评估服务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选用的评估方法恰当，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公允、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依据该评估结果定价，公允、合理，符合相关规定。

本议案涉及公司与控股股东许继集团的关联交易，根据《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 5 名关联董事王纪年先生、尚衍国先生、王道麦先生、程利民先生和檀国彪先生回避了该项预案的表决，由 4 名非关联董事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于2009年11月27日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第一项、第二项及第三项议案，及公司五届三十三次董事会会议通过的《关于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之预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事宜之预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许继集团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之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200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十一月十日

授权委托书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兹因本人出差，无法出席将于 2009 年 11 月 10 日召开的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五届三十六次董事会会议，故委托董事 代为参加会议，并授权其代为行使相关权利，本人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均予赞成。

特此向董事会出具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

年 月 日